

副本

鹿邑县 G220 东深线刘庄至孙阁段
结构性修复养护工程
(K668+539—K672+700)

合
同
文
件

建设单位：鹿邑县公路管理局

施工单位：周口城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 11 月 17 日

合同协议书

鹿邑县公路管理局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鹿邑县 G220 东深线刘庄至孙阁段结构性修复养护工程（K668+539—K672+700）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周口城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工程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、施工标段由 K668+ 539 至 K672+ 700 长约 4.161km，技术标准 二 级。

2、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（1）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
（2）中标通知书；

（3）补遗书；

（4）投标书及附录；

（5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6）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7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
（8）技术规范；

（9）图纸；

（10）按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核定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；

（11）投标文件中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和目标承诺书；

（12）根据承诺提供的详细人员，设备清单；

（13）施工组织设计安排；

（14）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；

（15）合同协议书签订至缺陷责任期终止全过程内，业主、监理工程师和承包人三方之间的有效文件、信函协议、会议纪要和备忘录等。

（16）业主为本工程制订的各项制度、管理办法、书面通知及上级下达的有关文件；

（17）其他合同文件；

3、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

序在先者为准。

4、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
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仟肆佰贰拾肆万壹仟零伍拾玖元陆角叁分，（¥24241059.63 元）。

5、承包人项目经理：孙经茂

6、工程质量要求：合格 标准

7、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8、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9、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 180 日历天。

10、养护工程验收：养护工程完工后未通过验收的，由施工单位承担养护责任，超出验收时限无正当理由未验收的除外。

本项目适用于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两阶段执行，在工程完工后 3 个月内组织交工验收，质量缺陷期满后 9 个月完成竣工验收。质量缺陷期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。

11、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12、本协议书正本二份、副本四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二份，副本二份，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13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孙经茂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： （签字）

2024 年 4 月 19 日

承包人： 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：邵寸（签字）

2024 年 4 月 19 日